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表决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牟善松

潘彦彬

李玲

2021年9月6日